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引导和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是主导产业鲜明、发展水平领先、在推进新型工业化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是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带动力量。

第三条 示范基地主要领域包括：装备工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信息产业等工业和信息化主要行业，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转移合作、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基地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的遴选认定、发展提升、质量评价，加大政策支持和示范经验推广力度。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示范基地申报对象，跟踪监测本省（区、市）示范基地发展情况，支持示范基地发展提升。

第二章 遴选认定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组织示范基地的遴选认定。申报对象应为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集聚区，包括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

第七条 对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重要试点示范任务的申报对象，如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的申报对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申报对象须符合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在规模效益、创新效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绿色低碳、产业生态、开放合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见附件，个别领域须满足特色指标要求），且近三年未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支持新兴领域示范基地的培育，结合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发展的特点，按照新型工业化的内涵要求，适时补充完善相关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对象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二）示范基地申报书；
- （三）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遴选认定工作程序：

（一）申报对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示范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报书及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材料和推荐文件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将评审通过的申报对象列入拟公示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新遴选的示范基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并征求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对

无异议的，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内容·所在地）”称号，并进行公告、授牌。

第三章 发展提升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要滚动制定并实施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创新能力、质量效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绿色低碳发展、优质企业培育、产业生态、开放合作等重点方面提质升级，明确提升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不断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示范基地的分行业分领域发展指导。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渠道，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支持示范基地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强链补链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在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智能制造合作伙伴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绿色园区等工作中对示范基地予以倾斜。加强部省联动，发挥部省合作机制作用，共同支持示范基地发展提升。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搭建示范基地交流合作平台，组织示范基地发展论坛、合作对接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加强示范基地发展动态跟踪、编制示范基地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要在规划制定、项目布局、资金引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省一市一基地工作推进机制，支持示范基地加快发展提升。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所在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托示范基地积极探索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路径和模式，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质量评价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对示范基地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评价对象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示范基地，取消称号的除外。新遴选的示范基地于公告满一年后参加评价。

第十九条 示范基地参加评价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示范基地年度报表；
- （二）示范基地年度发展报告。

第二十条 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工作程序：

- （一）示范基地将评价材料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 （二）省级主管部门对本省（区、市）示范基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

价，并针对创新能力、绿色发展、数字转型等开展专项评价；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示范基地发展质量评价结果通报省级主管部门，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以星级的形式体现，星级划分为一星至五星，星级越高表示发展质量越好。

第二十二条 示范基地因所在地行政区划或所在开发区名称、范围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名称的，如主导产业和四至范围未发生变化，由省级主管部门提交更名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完成变更，随当年评价结果一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并予以通报：

（一）发生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在国家相关专项督察中发现存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问题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三）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二星及以下的。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发展质量评价结果，发布年度五星示范基地名单，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的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和示范推广。结合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

（州）等督查激励工作，对五星示范基地所在地予以加分。对评价结果不佳的，督促指导示范基地针对短板弱项进行改进提升。

第二十五条 如存在弄虚作假，直接取消示范基地称号，并暂停所在省（区、市）下一批的申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工信部规〔201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指标体系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6个)	二级指标(29个)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1	规模效益	产业集聚区销售收入	≥ 300 亿元（特殊类型地区 ≥ 150 亿元）	定量
2		产业集聚区增加值增速	近三年产业集聚区增加值增速均高于当地 GDP 增速	定量
3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聚区销售收入比重	≥ 50%	定量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行业前列	定量
5		单位土地平均产值	≥ 4000 万元/公顷（特殊类型地区 ≥ 3000 万元/公顷）	定量
6		行业影响力	拥有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定性
7	创新效能	研发投入强度	≥ 2.5%	定量
8		规模以上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 2.5 件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6个)	二级指标(29个)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9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国家级研发机构≥1家或省级研发机构≥3家	定量
10		主(参)编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数量	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定量
11		规模以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贯标率	规模以上企业贯标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占比≥60%	定量
12		协同创新情况	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协同创新能力较强,研发成果向实际产品有效转化,形成有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和标志性产品	定性
13		品牌培育情况	拥有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成效明显	定性
14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77%	定量
15		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58%	定量
16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G、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定性
17		试点示范情况	入选国家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慧供应链等领域建设成效突出。入选国家数字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率先形成典型应用场景。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6个)	二级指标(29个)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18		两化融合领域贯标情况	积极参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两化融合贯标或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认证	定性
19	绿色低碳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定量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定量
21		清洁能源利用情况	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效果明显	定性
22		绿色制造发展情况	绿色制造体系完善	定性
23	产业生态	产业链供应链情况	上下游企业协同布局、配套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较高	定性
24		优质企业培育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链主企业等优质企业培育成效明显	定性
25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一流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产业重点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6个)	二级指标(29个)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26		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供需对接、产融对接、技术创新和转化、人才引进等公共服务平台健全	定性
27		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所在地政府在发展规划、投融资、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产业用地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定性
28	开放合作	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	利用外资水平较高，产品进出口额持续增长，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定性
29		区域间产业协作情况	建立稳定、多元、互补的区域间产业协作网络	定性

特色指标（适用个别领域）

序号	适用领域	特色指标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1	高技术转化应用	区位优势与战略地位	园区地处重要战略方向，服务发展与安全的资源禀赋优势明显	定性
2		市场主体活跃度	取得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相关资质的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加，建立了与战略服务需求方的供需对接平台，积极参与有关产品科研生产活动	定性
3		科技协同创新水平	积极响应战略服务需求方技术产品征集活动，通过协同研发，提供先进技术产品支撑和服务	定性
4		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成效	主动发挥成熟优势技术的溢出带动作用，提高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积极推动先进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服务有关科研生产或支撑保障活动	定性
5		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成效	近三年具有为战略服务需求方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保障经验，得到服务对象认可，参与深度和广度逐年提升	定性

序号	适用领域	特色指标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6	产业转移合作	园区合作共建	园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包括至少 2 个及以上的合作方参与	定量
			合作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对口帮扶协议、共建共管协议、代管协议等），并按协议内容完成园区建设、投资运营等工作	定性
			设有合作方共同参与的园区管理机构，确立了决策议事规则	定性
7	产业转移成效	产业转移成效	近三年的工业增加值增速和工业投资增速增长 $\geq 10\%$	定量
			近三年年度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 20 亿元	定量
			近三年年度新增企业数 ≥ 50 家	定量
8	软件和信息 服务/大数据	融合应用情况	推进数字化技术在地区行业的深度应用，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形成行业应用特色，有效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关键软件推广应用成效明显	定性

序号	适用领域	特色指标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9		国内开源生态建设情况	积极参与开源项目及社区培育、开源基础设施建设	定性
10		信息技术服务供给能力水平	企业积极上云用云，云服务、区块链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企业培育成效明显	定性
11		安全保障建设情况	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拥有一定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和能力	定性
12	工业互联网	网络基础支撑能力	区域内高质量外网覆盖工业企业比例 $\geq 30\%$ ，工业互联网及新型工业网络覆盖率 $\geq 30\%$ ，数字化设备联网率 $\geq 50\%$	定量
13		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区域内建有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多个企业节点	定性
14		平台基础支撑能力	区域内建有或部署面向行业和企业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规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比例 $\geq 30\%$	定量
15		安全基础支撑能力	区域内重点企业有安全防护系统，并与省级平台实现对接	定性

序号	适用领域	特色指标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16		企业纵向打通集成水平	区域主要工业企业基于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统一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共享与交互；建立企业级共享服务平台，实现良好的纵向打通集成；区域工业企业广泛使用新型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数据模型库、智能网关、联网服务、微服务等），产生良好应用效果	定性
17	数据中心	规模利用率	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单体规模设计标准机架数 ≥ 3000 且基础设施全部或部分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营，IT设备负荷达到设计容量的40%以上；中小型数据中心规模在300至3000标准机架，基础设施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营，IT设备负荷达到设计容量的50%以上	定量
18		运行年均PUE	大型以上数据中心 $PUE \leq 1.3$ （对于投产运行不满1年的，要求设计年均 $PUE \leq 1.3$ ）；中小型数据中心 $PUE \leq 1.5$	定量
19		绿色及算力算效	具备数据中心绿色等级4A级以上认证，或进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具有明确的数据中心算力算效提升目标	定量

序号	适用领域	特色指标	申报条件	指标类型
20		发展环境	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	定性
21		安全可靠、网络及服务能力	在楼宇安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通过安全性、可靠性（或可用性）测试认证。数据中心直连网络骨干节点，带宽达到平均每机架200Mbps。通过服务能力相关认证，网络时延、抖动、丢包等通过测试，满足相应业务需求	定性
22		行业应用	在赋能行业转型升级方面作用明显，发挥数据中心对数字经济的支撑作用，在工业、政务、金融、医疗、教育、交通、能源等领域具有较成熟的应用案例，赋能作用显著，具备可复制推广经验	定性